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勞訴字第83號

原告 林家佑

許智欽

前列原告共同

訴訟代理人 王正宏律師(法扶律師)

前列原告共同

複代理人 楊雨錚律師

原告 翁舒敏

被告 坤大交通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朱玉釵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林家佑新臺幣146,466元，及自113年8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被告應給付原告許智欽新臺幣131,333元，及自113年8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被告應給付原告翁舒敏新臺幣845,500元，及自113年8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3,34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分別以新臺幣146,466元、131,333元、845,500元為原告林家佑、許智欽、翁舒敏預供擔保後，得各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

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原起訴主張：(一)被告應給付原告林家佑新臺幣(下同)181,466元之本息；(二)被告應給付原告許智欽131,333元之本息；(三)被告應給付原告翁舒敏902,500元之本息。嗣於本院審理中，變更聲明聲明如後述(卷二第27頁)，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依上開規定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原告均係受僱於被告，分別擔任會計、業務等職位，受雇日分別為林家佑106年10月17日、許智欽111年3月18日、翁舒敏86年9月19日。詎料，被告於113年2月29日無預警關門歇業，並於113年3月21日將原告等人勞、健保辦理退保。惟被告尚積欠原告如附表所示之預告工資、資遣費未給付。嗣原告於113年3月底向財團法人台南勞資事務基金會申請勞資爭議調解，因被告未出席致調解不成立，為此爰依兩造之勞動契約之法律關係、勞基法第16條、第17條及勞退條例第12條第1項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請求判決如主文第1至第3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相符勞保投保紀錄、凱基銀行交易明細、第一銀行竹溪分行交易明細、中國信託銀行交易明細、勞資爭議調解紀錄、臺南市政府勞工局113年5月13日南市勞資字第1130691969號函等件為證(卷一第25-73頁)，而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，是本院審酌上開卷證資料，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等人依勞動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訴請被告給付如附表「預告工資」、「資遣費」欄所示

金額予原告等人，即屬正當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法院就勞工之給付請求，為雇主敗訴之判決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前項情形，法院應同時宣告雇主得供擔保或將請求標的物提存而免假執行，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本判決為被告即雇主敗訴之判決，爰依前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准被告供擔保後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未按訴訟費用，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；法院為終局判決時，應依職權為訴訟費用之裁判。民事訴訟法第78條及第87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第一審訴訟費用即裁判費為13,340元應由被告負擔，爰判決如主文第4項所示。

六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
勞 動 法 庭 法 官 田玉芬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
書 記 官 黃紹齊

附表：

編號	原告	預告工資	資遣費	合計
1	林家佑	35,000元	111,466元	146,466元
2	許智欽	53,333元	78,000元	131,333元
3	翁舒敏	57,000元	788,500元	845,500元